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058號

原告 台灣捍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台灣捍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常佩琳

被 告 觀星臺北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詹傑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870元。然按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施行（同年00月0日生效）之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（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仍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）。經查，原告於114年10月14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故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0月13日）之利息請求即應併算其價額。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0萬2,955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3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7,870元，尚應補繳260元【計算式：8,130元－7,870元＝260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02

書記官 楊婉渝

03 附表：

04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 (請求金額 33 萬 3,322 元)	1	利息	4萬元	113年9月26日	114年10月13日	(1+18/365)	5%	2,098.63元
	2	利息	29萬3,322元	114年1月26日	114年10月13日	(261/365)	5%	1萬487.27元
	小計							1萬2,585.9元
項目 2 (請求金額 24 萬 7,666 元)	1	利息	12萬3,833元	113年12月26日	114年10月13日	(292/365)	5%	4,953.32元
	2	利息	12萬3,833元	114年1月26日	114年10月13日	(261/365)	5%	4,427.45元
	小計							9,380.77元
合計								60萬2,955元